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滿客樓幸福小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CHUA WEN XUAN(中文姓名：蔡汶軒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組織型態為合夥，黃俊涵並非原告負責人或合夥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考，原告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以114年度員小調字第15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8日送

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